



School address: 425 Paramus Rd., Paramus, NJ 07652

Mailing address: P. O. Box 9180, Paramus, NJ 07652

<http://www.hxbg.org>

华夏中文学校博根分校校委会成员守则

华夏中文学校博根分校校委会作为一个管理团队，每位成员应带头遵守学校的 bylaw 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办学方针，政策和发布的决议。在工作中互相支持与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把中文学校的各项教学和校务工作做好，为中文学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作为校委会成员，每人应自觉遵守以下校委会成员守则。

一．校委会成员应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保守学校、教师、家长及学生的隐私。不发表、不传播不实的言论，不在公共场合及公共媒介攻击他人，全力维护中文学校的声誉。

二．校委会成员应在校长的宏观协调和领导下，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全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在工作中要谨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每一位教师、家长与学生。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解答，尽全力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三．校委会有职责对学校的重大事务，包括任何学校行政及教学政策或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及方案。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具体的实施方案应由校委会集体讨论产生，讨论问题应相互协商，对事不对人，求大同存小异。最后实施方案需要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或认可。每位成员应彼此配合，积极执行董事会/校委会作出的决议/方案。

四．全体校委会成员必须参与轮值安排。轮值之日，要提前至少 15 分钟到校，做好当日的值班工作。如因故值班之日不能到校，应提前做好调换安排。

五．校委会成员要积极参加总校及本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帮助活动组织者做好协调、安排和管理工作，以确保全校师生及家长的安全。

六．校委会成员要加强和教师的沟通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以促进教学交流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各项活动。

七．校委会成员要坚决遵守中文学校关于校委会成员教课与代课的各项规定。对于校委会成员是否应该教课与代课应由校董事会讨论后作出规定。

八．若发生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校委会成员应积极配合警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做好学生、家长和老师的紧急疏散工作。